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2〕20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2〕17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潮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，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市区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官塘镇象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：4.2073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	青苗补偿费标准	
		万元/公顷	小计(万元)	万元/公顷	小计(万元)
林地	3.8248	205.5	785.9964	18	68.8464
耕地	0.3798	留用地不补偿			
其他农用地	0.0027				
合计	4.2073		785.9964		68.8464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03.6414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：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，由湘桥区官塘镇象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自行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官塘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官塘镇象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	2022年3月29日至 2022年4月13日	湘桥区官塘镇人民政府	2022年4月14日至 2022年4月20日

六、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